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815,533 股，发行价格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83.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4,115,88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884,103.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84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62,966,429.9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用于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共计 503,192,881.35（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9月20日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49,979,538.30元，2016年9月21日偿还银行贷款30,000,000元，2016年10月13日偿还银行贷款20,000,000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199,979,538.30元。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亿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131.27万元收益均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亿元人民币于2017年10月25日已全部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公司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4.5 亿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1957.5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因此，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 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第八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8条的规定，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